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 数量 130 吨/年，处置费 45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最终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确保无积液，渗漏。标识完整清晰。如不符合该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产生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及开具的发票，每月 10 号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逾期不能及时结清费用的，甲方每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 2、乙方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 3、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4、乙方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5、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集中处置员应当定期取得体检合格证并进行从业培训。

7、乙方应当至少每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日产日清。根据需要，如遇大型活动或检查，必要时随叫随到。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9、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0、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若车辆半路抛锚，必须在原地等待专用车辆来交接运输。

11、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乙方负责处理、处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乙方需合理安排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输要求。

六、风险及法律责任的转移：自乙方接受医疗废物时即转移给乙方。

七、本协议期内如乙方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能及时领取到新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时，本合同自行作废。

八、合同有效期三年，2024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

九、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王有  
崇

工程办



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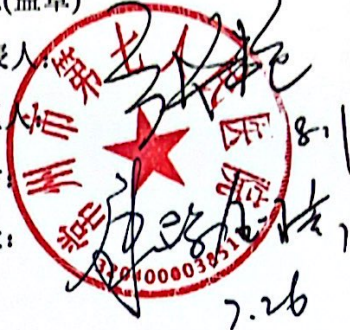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0162070000000441

2024.6.27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